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校拒絕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

（本檢核表參考自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

1、持續地在工作上吹毛求疵，在小事上挑剔，把微小的錯誤放大、扭曲。
2、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同仁的貢獻或努力，也持續地否定同仁的存在與價值。
3、總是試圖貶抑同仁個人、職位、地位、價值與潛力。
4、在職場中被特別挑出來負面地另眼看待、孤立，對其特別苛刻，用各種小動作或方式欺負同仁。
5、以各種方式鼓動同事孤立同仁、不讓其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將其邊緣化，忽視、打壓排擠等。
6、在他人面前輕視或貶抑同仁。
7、在私下或他人面前對同仁咆哮、羞辱或威脅。
8、給同仁過重的工作，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甚至完全不給同仁任何事做。
9、剽竊同仁的工作成果或聲望。
10、讓同仁的責任增加卻降低其權力或地位。
11、無正當理由不准同仁請假。
12、不准同仁接受必要的訓練，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
13、給予同仁不實際的工作目標，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卻給同仁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
14、突然縮短交件期限，或故意不通知同仁工作時限，害其誤了時限而遭到處分。
15、將同仁所說或做的都加以扭曲與誤解。
16、用不是理由的理由且未經調查而對同仁犯下的輕微錯誤給予過當處罰。
17、在未犯錯的情形下要求同仁離職或退休。

☑本人已知悉上述拒絕職場不法侵害行為之自我檢核內容。。

單位：國立臺東高商

職務：校長

簽名：林明錚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長 林明錚

日期：115年 6月30日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內禁止工作場所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內為保障所有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之學生等)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一）肢體暴力 (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五）跟蹤騷擾。

三、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五）向校內提出申訴。

四、本學校工作場所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內人事部門或撥打工作者申訴專線，本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內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內鼓勵本校工作者與其他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內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內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教職員工：人事室_089-324751_；

學生：日間部-學務處(校內分機2206) 校安中心(專線323183)

夜間進修部-(校內分機2603)

假日-校安中心(專線323183)

校長：林明錚　　簽署日期：112.8.1